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81,821.91 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2,845.76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707.456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42.9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事项存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预计金额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0,232,100.16	300,000,000.00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226,639.19	30,000,000.00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1,016,812.58	15,000,000.00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89,847.10	6,000,000.00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购买商品	180,879.00	500,000.0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预计金额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糖醇类产品	2,608,179.65	10,000,000.00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糖醇类产品	13,845.13	–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	代采购服务	13,967.85	–
	糖醇类产品	2,654.87	–

[注]本期公司向宁波中药公司提供中药材代采购服务，公司与其按照采购总额开票结算，本期共发生采购成本 400,354.00 元，同时本公司与宁波中药公司开具销售发票结算销售收入 414,321.83 元。在该类交易中，本公司属于代理责任人，根据收入准则，公司对该类交易按照净额法确认服务收入 13,967.85 元。

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均在预计范围内，实际执行情况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业务与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调整。

2.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1) 本 公 司 通 过 浙 江 开 化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转 账 结 算 活 期 存 款 的 情 况

单位：元

年 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收入	支付手续费
2022 年度	2,662.81	100,260.68	300.00	102,623.49	60.68	300.00

二、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一季度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25,000.00	17.85	1,502.89	19,023.21	13.58	预计业务量增加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0.00	0.04		18.09	0.01	--
	小计	25,050.00	17.88	1,502.89	19,032.28	13.59	--
出售商品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00.00	0.45	124.27	260.82	0.12	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1,000.00	0.45	124.27	260.82	0.12	--
接受劳务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	20.21	308.13	1,922.66	11.10	预计业务量增加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14.43	353.06	1,101.68	6.36	预计业务量增加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00.00	--	168.09	398.98	--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合计	6,800.00		829.28	3,423.32		
活期存款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月均存款发生额不超过10,000.00	--		10.26	--	预期存款增加
定期存款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月均存款发生额不超过10,000.00	--		0	--	预期存款增加
购买理财产品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注]	--		0	--	预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注]：公司向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贺敏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宜宾市叙州区南广镇盐坪坝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12-15

经营范围：木糖、木糖母液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和产品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2022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4,851.47 万元，净资产 18,357.25 万元，营业收入 20,306.46 万元，净利润 6,996.27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2、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开化县华埠镇华龙路 15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8-02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

主要股东：陈华（持股 22%）、陈德孝（持股 20%）、汤胜春（持股 17%）、方俊杰（持股 16%）、方苏州（持股 14%）、程新潮（持股 11%）。

2022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838.40 万元，净资产 511.96 万元，营业收入 1,930.38 万元，净利润 -115.84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

3、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陈德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浙西综合物流中心 2 区 1 幢 3 层 20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11-13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陈德孝（持股 60%）、吴世兴（持股 32%）、余海英（持股 8%）。

2022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810.44 万元，净资产 300.33 万元，营业收入 2,459.22 万元，净利润 81.29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

4、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解放路 22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12-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大修、吊装起重；压力管道、锅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余辉（持股 100%）。

2022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40.74 万元，净资产 29.62 万元，营业收入 433.56 万元，净利润 61.78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

5、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天奖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晋江市罗山社店

注册资本：8,1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4-2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陈天奖（持股 34%）、陈启聪（持股 22%）、陈天培（持股 22%）、陈文照（持股 2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6、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宝山路 525 号

注册资本：4,25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65-09-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方明（持股 68.38%）、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宁波金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3%）、程永超等 6 人（持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联营公司。

7、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洪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浙江省开化县芹阳办事处解放街 60 号

注册资本：25,634.102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07-15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收；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兼业代理险种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水担任董事的公司。

以上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关联方的定义。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出售商品、采购商品或服务及银行存款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拟与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向银行支付的其他费用，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上述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起到了积极作用。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会回避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杜勇锐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及提前进行合理的预测。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 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员	目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人	目伙	张林	2008 年 7 月	2006 年 7 月	2006 年 7 月	2022 年	2020 年，签署晋亿实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晋亿实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晋亿实业、禾迈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林	2008 年 7 月	2006 年 7 月	2006 年 7 月	2022 年	2020 年，签署晋亿实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晋亿实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晋亿实业、禾迈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吴传鑫	2013 年 10 月	2011 年 9 月	2013 年 10 月	2022 年	2020 年，签署和仁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和仁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2022 年，签署士兰微、新风鸣、和仁科技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	
质量控制复核人	钱仲先	2003 年	2001 年	2003 年	2021 年	2020 年，签署贵航股份、永新光学、福斯特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林环保、正川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签署贵航股份、福斯特、道明光学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林环保、正川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贵航股份、道明光学、公牛集团、福斯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康股份、正川股份、渝三峡 A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3 年度的审计费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预审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勤勉、尽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同时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一部分：2022 年度会议事项相关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华康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杜勇锐。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待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第二部分：可转债事项相关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修订后的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500.00 万元（含 132,5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 为年利息额；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息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